证券代码: 832783

证券简称: 恒源食品

主办券商: 华龙证券

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6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天元港中心 B座 1703 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王朝旭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,662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5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,列席7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 - 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 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6,662,4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该议案内容详细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的《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4)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6,662,4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,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,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6,662,4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

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依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6,662,4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各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3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,并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的《关于 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6,662,4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6,662,4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等的要求,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,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。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,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,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、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,确保公司能够规范、有序的运作,做出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6,662,4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、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拟定 2023 年度暂时不进行利润 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6,662,4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金诚同达(上海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张虎、邬旭炜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合 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> 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